

民事聲請查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請准予查復案件進行情形事：

聲請人與 間 事件，正由貴院 年度
字第 號審理中。因聲請人久未接獲貴院通知，不知該案進行
情形，為此特狀請貴院准予查復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